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FD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幅%
收益(千港元)	468,457	193,771	141.8%
毛利／(損)(千港元)	17,301	(7,152)	不適用
除稅前利潤／(虧損)(千港元)	9,868	(59,284)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74.7百萬港元或約141.8%至約468.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利潤約為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59.3百萬港元，實現大幅改善。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經審核年度業績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468,457	193,771
服務成本		(451,156)	(200,923)
毛利／(損)		17,301	(7,152)
其他收入	5	3,838	41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3	1,256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	2,262	(35,860)
行政開支		(14,259)	(16,499)
融資成本		(530)	(183)
除稅前利潤／(虧損)	7	9,868	(59,284)
所得稅開支	9	–	–
年內利潤／(虧損)		9,868	(59,28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10	0.7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	574
使用權資產		992	3,88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	1,256	–
		<u>2,690</u>	<u>4,463</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88,304	49,04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5,804	84,415
已抵押存款		7,165	23,4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34	35,208
		<u>166,707</u>	<u>192,06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5,850	144,635
合約負債		2,256	21,875
應付股東款項		10,000	15,50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1,813	11,995
租賃負債		1,006	2,917
銀行借款		884	–
		<u>161,809</u>	<u>196,92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898</u>	<u>(4,8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88</u>	<u>(390)</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8,116	9,000
遞延稅項負債	20	20
租賃負債	—	1,006
	<u>8,136</u>	<u>10,026</u>
負債淨值	<u>(548)</u>	<u>(10,4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320	13,320
儲備	<u>(13,868)</u>	<u>(23,736)</u>
虧絀總額	<u>(548)</u>	<u>(10,4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Masterveyo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吳建韶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配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求，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的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者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初次應用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釐清負債的清償可以是向交易對手方轉移現金、貨物或服務，或實體自身的股本工具。倘若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交易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有關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特別釐清，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內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即使僅須於報告期末後評估是否遵守契諾。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然而，倘實體遞延清償負債的權利是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實體須披露有關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負債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契諾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應用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出售資產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對於以公平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在隨後期間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來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估值技術應予校正，以便估值技術的結果在初始確認時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假定正常業務活動的持續性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變現及債務清償。

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將採取的以下措施的成功實施及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履行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

管理層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包括就多項因素作出銀行及現金結餘預測的敏感度分析，以確保維持充足流動資金。

本集團負債淨值約為548,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為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分別約為7,165,000港元及25,434,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

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假設持續進行正常業務活動)顯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於報告期末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營運、現有合約債務責任及資本開支需求。

倘未能達到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亦已評估下列可落實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的其他計劃：

- 1) 本集團正積極定期審查其資本結構，並於適當情況下透過新的債務融資或發行新股份以獲得額外資本；及
- 2) 本集團正密切關注其營運狀況，並對營運成本及行政開支實施成本控制，旨在實現積極及可持續的營運現金流量。

經計及上述所有假設及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維持其營運及達至其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修訂貸款契諾條款或重續銀行融資存在不確定因素，且所有其他替代經營及融資計劃亦存在不確定因素，原因為本集團仍在基於市況與外部融資機構就授予本集團的融資進行磋商。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確認的收益來源為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承包服務	468,457	193,771
地區市場		
香港	468,457	193,771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468,457	193,771

(ii) 分配予與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5,575	399,59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兩年以上	-	166,910
	<u>435,575</u>	<u>566,508</u>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資源已整合且並無其他分散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提供，故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聚焦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於香港進行及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照地區基準而作出的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45,060	不適用 ¹
客戶B	143,456	不適用 ¹
客戶C	127,435	61,982
客戶D	不適用 ¹	49,235
客戶E	不適用 ¹	20,237

¹ 相應收益於其各自年度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9	144
解除長期逾期應計款項(附註)	3,465	–
管理費用收入	226	80
可收回保險理賠款項	48	186
	<u>3,838</u>	<u>410</u>

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解除已逾期超過六或七年但於聯絡後並未收到發票之應計款項結餘約3,465,000港元。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2,679)	2,387
— 應收保質金	(357)	2,224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6	(130)
— 合約資產	578	31,379
	<u>(2,262)</u>	<u>35,860</u>

7. 除稅前利潤／(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332	2,655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168	30,6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1,222	1,152
員工成本總額	<u>20,722</u>	<u>34,424</u>
核數師薪酬	700	725
服務成本中的分包成本	417,121	151,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	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u>2,897</u>	<u>2,529</u>

8.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派付、宣派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	<u>-</u>	<u>-</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u>9,868</u>	<u>(59,284)</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332,000</u>	<u>1,332,000</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615	71,13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29)	(5,609)
	<u>19,686</u>	<u>65,522</u>
應收保質金(附註)	21,348	16,8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214)	(4,570)
	<u>17,134</u>	<u>12,230</u>
— 其他應收款項	882	4,22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4)	(38)
	<u>648</u>	<u>4,189</u>
— 預付款項	6,763	794
— 雜項訂金	1,573	1,680
	<u>8,336</u>	<u>2,474</u>
	<u>45,804</u>	<u>84,415</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項目的未發單保質金(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2,5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34,000港元)。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獲支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發單的未發單應收保質金。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至30日(二零二三年：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按核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至30日	1,832	39,603
31至60日	405	10,653
61至90日	1,146	–
91至180日	326	–
超過180日	15,977	15,266
	<u>19,686</u>	<u>65,522</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關已發單保質金的應收款項：		
1至30日	–	6,284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4,592	5,012
	<u>4,592</u>	<u>11,29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列明其信貸額。對客戶之信貸額及評分均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賬面值總額約為17,8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444,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之結餘中，約16,3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879,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或更長時間，且不被視為違約，原因為與此等客戶之長期／持續關係及彼等之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9,362	44,570
應付保質金(附註)	40,294	34,956
應計分包費用	34,182	63,460
應計經營開支	2,012	1,649
	<u>125,850</u>	<u>144,635</u>

附註：

根據行業的一般慣例，分包商工程完成後，本集團通常會預扣若干比例的合約金額作為一至兩年的保質金。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0至3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至30日	42,361	35,524
31至60日	34	2,783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6,967	6,263
	<u>49,362</u>	<u>44,570</u>

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權益法下合營企業之權益	<u>1,256</u>	<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及營運 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海投—榮利建造聯營	香港	建築工程	20%	20%
香港海投—榮利建造鴨脷洲聯營	香港	建築工程	20%	-

下表說明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利潤:		
香港海投—榮利建造聯營	672	-
香港海投—榮利建造鴨脷洲聯營	<u>584</u>	<u>-</u>
	<u>1,256</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從事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的承包服務。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規劃、資源配置、分包商管理及材料採購、監控及質量保證以及提供增值服務(如為本集團客戶的設計提供建議)。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發展在香港的承包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開展若干新項目。憑藉合約總金額約435.6百萬港元的儲備項目的支持，預期本集團未來數年將維持其財務表現，並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制定可持續的業務計劃或戰略。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深入研究不同業務領域及地區的業務及投資機遇，並考量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分拆、資金募集及／或業務重組，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本集團亦擬運用本集團在房地產開發、物業項目管理及金融服務領域的專業及可能的業務機遇，擴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將就此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274.7百萬港元或141.8%至約468.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93.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工若干新項目。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毛損7.2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撥回淨額約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35.9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9.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淨虧損59.3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0.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36.1%，由於本集團已解除已逾期超過六或七年的應收貿易賬款及保質金以及分包費用的應計費用結餘約3.5百萬港元。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應佔來自香港兩間合營企業實體權益之利潤約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撥回淨額約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35.9百萬港元)，與承包分部服務有關。

本年度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的詳情：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未發生信貸 減值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質金	(3.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0.2
合約資產	0.6
總計	<u>(2.3)</u>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簡化法，以參考本公司的歷史及交易對手的行業違約數據(其中包括歷史賬齡表、結算及違約記錄、行業信貸數據及違約記錄以及前瞻性資料)就投資組合使用撥備矩陣，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評估模式的核心輸入數據與去年一致。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以參考本公司的歷史及交易對手的行業違約數據(其中包括歷史賬齡表、結算及違約記錄、行業信貸數據及違約記錄以及前瞻性資料)計量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評估模式的核心輸入數據與去年一致。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貿易債務及合約資產(特別是涉及中國房地產開發商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約13.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3.1百萬港元)面臨信貸集中風險，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總額的約36%(二零二三年：55%)。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乃市場上信譽良好的組織。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此而言信貸風險有限。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個別進行減值評估，餘下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點，並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歷史及新客戶的當前逾期風險，按照撥備矩陣進行分組。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確認減值撥回淨額約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4.6百萬港元)，以及就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31.4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5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13.6%至本年度之約14.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我們實施的成本管控措施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189.6%至本年度約0.5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就銀行借款的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所得稅開支，乃由於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9.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59.3百萬港元)。有關主要原因為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i)新承包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淨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減少約5.5百萬港元至約1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減少約26.0百萬港元至約3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6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現金淨額減少至約2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百萬港元)。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的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股東款項約為1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百萬港元)，而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約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百萬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

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03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8倍)。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除以相關期間末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負(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乃由於本年度末虧絀總額所致。

資本架構

資金政策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盡量減少財務風險。剩餘資金一般存放於主要以港元計值的短期存款中。所有未來的項目將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或在香港可用的任何形式融資撥付。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融資額，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1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百萬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332,000,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建築行業的業務及客戶群的同時，本集團將物色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張業務及注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於本年度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7.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以擔保發出約3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及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信貸融資。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承擔之建造合同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並由已抵押存款擔保。此外，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3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1.7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5名僱員(二零二三年：69名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4.4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訴訟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未發生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訴訟、仲裁或索賠。於過往報告期間，本集團涉及的其他訴訟亦無重大進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標準、遵循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進行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並以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為依據。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慈女士、蕭偉霖先生及黃鎮華先生組成。伍頌慈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審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綜合業績公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fdb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草擬本摘要。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提及 貴集團負債淨值約為548,000港元。該等情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管理層處理持續經營問題的措施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可能因該不確定性的結果而導致的任何調整。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宜作出修訂。

奧栢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載於公告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奧栢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核對一致。奧栢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工作，因此奧栢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霖先生、伍頌慈女士及黃鎮華先生。